

# 经济法基础总结心得(大全5篇)

总结不仅仅是总结成绩，更重要的是为了研究经验，发现做好工作的规律，也可以找出工作失误的教训。这些经验教训是非常宝贵的，对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与指导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改进提高，趋利避害，避免失误。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经济法基础总结心得篇一

(1) 会计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24小时。

(2) 吨税执照期满后24个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免征吨税。

2日/48小时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2) 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应于2个工作日内对开户银行报送的核准类账户的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予以审核。

(3) 备案类结算账户的变更和撤销应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备。

(4) 银行在收到存款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后，对于符合销户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撤销手续。

3日

(1)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3日前请求延期开庭。

(2) 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

作日后，方可使用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

(3) 托收承付的承付期“验单”付款为3天。

(4)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应当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5)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3日内，依法向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

(6)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公示催告申请，应当同时通知付款人及代理付款人停止支付，并自立案之日起3日内发出公告。

(7) 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适用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

(8) 拒绝付款时，以银行为付款人的，应自收到委托收款及债务证明的次日起3日内出具拒绝证明。以单位为付款人的，应在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出具拒绝证明。

5日

(1) 备案类结算账户符合开户条件的，银行应办理开户手续，并于开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

(2) 存款人更改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3)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

(4)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5日内，通知是否受理。

(5)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将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

(6)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在5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

(7)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在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5日内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8) 仲裁庭应当在开庭5日前，将开庭日期、地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9) 主管税务机关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7日

(1)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2) 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应当在次月的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3)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10日

(1)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1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

(2) 托收承付的承付期“验货”付款为10天。

(3)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

(4)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

(5)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票据，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6) 契税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收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15日

(1) 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15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2)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3)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 当事人不服诉讼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6)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海关签发税款缴款凭证次日起15日内(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

(7) 应税船舶负责人应当自海关填发吨税缴款凭证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清税款。

(8) 纳税人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将其全部账号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生变化的，应当

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9)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10) 纳税人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登记。

(11)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设置帐簿。

(12)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13) 纳税保证人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纳税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保证责任，缴纳税款、滞纳金。

(14)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中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15) 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自遗失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16)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17)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0日/1个月

(1)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

会保险登记。

(3)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4) 对于按照账户管理规定应撤销而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银行通知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

(5)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

(6)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7) 见票即付的票据，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8) 申请人缺少解讫通知要求退款的，出票银行应于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期满1个月后办理。

(9)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10)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11) 根据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12) 获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或是个人应当在收到土地管理部门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缴纳土地增值税。

(13) 烟叶税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纳税。

(14)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通知退税申请人。

(15)《外管证》的有效期一般为30日。

(16)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经济法基础总结心得篇二

初级经济法基础题型有哪些呢?大家对此是否了解呢?快一起来看看相关内容吧!

《初级会计实务》科目：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不定项选择题。

《经济法基础》科目：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不定项选择题。

考试前，要合理安排复习

1、选择一个好的培训点参加辅导。参加辅导的好处是：理解了难点，知道了重点;每次上课能正点学习，充分利用时间;随老师一起学习，效率肯定比自己看书要高得多，尤其是参加知识水平高，辅导经验丰富的老师的辅导，短短几句话，就能击中要点，事半功倍。

2、按计划进度复习。对于一般的学员，应该用四个月的时间进行复习，规划出每天应该完成的读书和做题时间，一般每天不能少于2小时。做出计划后，最关键的是严格执行，即使再苦再累也必须完成，这是最重要的一条。

3、适度做些练习。现在综合题题量大，难度也大，平时要作练习，考试时才能从容应对。一般是读书占70%的时间，练习占30%的时间，效果较好。经济法复习的关键在于记忆知识点，做题只是检验的方法，所以不一定做很多题，但是必须把近三年的题做通，目的在于：一熟悉问题的方式和答题的思路，二掌握知识点，经济法考试的重复率还是很高的，做题时一定要触类旁通，如选择题中考试通常只考某一条款中的几条，做题时一定要把其他几条都要关注。

临考前，要注意调整学习的方式

1、注意休息、饮食，保持良好心态，并准备好必要的考试工具：要保证充足的睡眠，不要因为要考试了，而开夜车，更不要打乱了生物钟，要以平常心对待这场虽然对您很重要，但并不是您生命中的唯一的一场考试；考试，80%是平时的知识积累，但还有20%是临场的发挥，紧张、恐惧、焦躁对复习对考试是没有任何帮助的；准备好2b的铅笔，卷笔刀，橡皮，位数达到十二位的计算器(不能带文字储存功能)，一个电子表(用于做题时把握时间)，钢笔，蓝黑圆珠笔，签字笔，(建议多带几只，以防万一)，准考证，身份证及其他要求携带的物品。

2、考试前三天，新的计算题和综合题可以不再做了，但您需要把参加考前培训班时老师发的模拟试卷和考前冲刺模拟题的解题思路总结好，而且经常复习相关的思路，这样对您在正式考试中应对综合题，计算题是很有帮助的；同时，要求各位学员在最后三天，对各科考试要背的内容，需要全面的去背了，这样在客观题(特别是在多选题)中就能取得一个比较好的成绩。

3、拟订答题时间表：考试需要安排了一个答题时间表(这个很重要，请同学们一定要重视)，在初级职称考试中，《初级会计实务》是3个小时(180分钟)，《经济法基础》是2.5个小时(150分钟)，故我们的建议是：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这三



类题最好控制在45-50分钟内，同时可留下10分钟检查(即前面的客观题最好控制在60分钟内，而且准确率应该控制在80%以上，当然越高越好);后面的计算题及综合题，建议可以先全部看一看，然后首先选择会作的题来作，不会做的放在后面再作，大家千万要记住这个提示。否则如果你一味的攻难题，你的时间肯定会不够用的。这样的结果是：不会做的题得不到分，或者得不到满意的分数，而会做的题又没时间做，那你肯定是会吃亏的。

[初级经济法基础题型]

## 经济法基础总结心得篇三

经济法课应对照考试大纲通读教材的全部内容，在充分理解记忆的基础上，突破教材各章的重点和难点。

第一章应重点理解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调整的内容。

知道经济法是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熟悉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及三要素的构成；重点记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取证方式。主体具备的两大基本能力和经济法主体的范围，以及经济权利、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应具备的3个条件和法律事实的内容。了解我国的一元二级多层次立法体制的特点及我国经济法规的主要构成。体会违反经济法应承担的3类责任，以及经济纠纷解决的3种途径，比较仲裁、诉讼和行政复议的异同点。

第二章公司法历来是考试的重点。

复习时，要特别注意比较两类公司性质和特征上的异同，公司登记管理程序的异同，两类公司在设立条件、设立程序、组织机构和人员的产生方式、职责权限上的异同点；把握我国股票发行的原则和一般规则。比较不同情况下，股票发行的条件和扩股的条件，把握股份转让的特殊规定，以及股票

申请上市的条件，上市公司的披露。比较公司债券与股票的区别，把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条件。了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年报的责任人员，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和公积金、公益金的提取及使用。掌握公司合并与分立的方式和条件，理解公司设立登记以及公司财务会计方面违反公司法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公司注册资本、董事会人员构成等数字化的内容应力求记准。

第三章应重点注意企业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区别。

国有企业设立的条件，设立的程序，终止的原因，企业享有的14项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厂长的职权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及职权。重点把握国有企业监事会和稽察特派员的产生方式、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和工作方式，稽察报告的内容。了解集体所有制的性质，集体企业的种类和组织形式。理解记忆合伙企业的概念、设立条件、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财产性质、财产转让的规定，合伙企业义务执行的两种方式 and 收益分配原则；重点理解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了解人伙与退伙的种类及责任。

第四章本章应重点记忆理解合营企业设立的条件、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的具体规定，把握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财务报表的种类。比较合作企业的性质。设立条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特殊性，以及我国允许外方合作者先行收回投资的条件和方式。把握外资企业在投资人、设立条件。审批期限。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组织形式上的特殊规定。由于部分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故考试时，应注意其与公司法的结合运用问题。

第五章本章重点把握破产界限的要点，我国规定对部分企业不予宣告破产的法定情形，破产申请人和应提供的证据材料，破产保全和破产开始的效力。理解债权人会议的特点、职责权限、和解与整顿制度的主要内容。特别注意记忆理解破产宣告的3种情况。破产企业的留守人员，破产财产的内容及界

定方式，破产债权的范围，别除权、抵销权、撤销权的特点和内容，破产费用的内容以及破产财产的清偿顺序，《通知》和《补充通知》关于破产救济的主要规定。

第六章本章重点理解票据和票据法的法律特征，记忆理解汇票的种类，出票的性质以及对收款人、付款人、出票人具有的不同法律效力，汇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和相对应记载事项，背书应记载的事项，背书的效力，禁止背书的要求，承兑提示及承兑事项的记载方法，保证的记载事项及保证的责任和权利，汇票的付款提示和追索权的行使原因、行使程序及对象。本票、支票在记载事项、付款期方面与汇票的区别；涉外票据的定义；票据欺诈行为的种类。

重点记忆经营性外汇项目和资本性外汇项目的内容，我国外汇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的内容。注意逃汇与套汇的区别。

## 经济法基础总结心得篇四

### 一、法的本质和特征(选择题，判断)

#### (一)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 1、统治阶级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不是每个成员的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

法律反映统治阶级的一直，并不是意味着法律就完全不顾及被统治阶级的愿望和要求，法律在一定程度上照顾被统治阶

级的利益。

## 2、国家意志

法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 (二)特征

1、国家强制性(凭借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

2、国家意志性(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3、规范性(概括性、利导性，确定人们社会关系的权利和义务)

4、明确公开性(可预测性)和普遍约束性

## 二、法律关系(选择题，判断题)

法律关系由三个要素构成(主体、客体、内容)。法律事实是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原因。

### (一)主体

#### 1、种类

公民(自然人)：有无国籍不重要，是人就行

机构和组织法人、国家

#### 2、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判定的主要依据：一个是年龄，一个是精神状态，与肢体是否残缺、智力高低无关

### 3、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已满14周岁(含14)不满16周岁(不含16)的公民

无刑事责任能力人：不满14周岁(不含14)的未成年人

4、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自成立时产生，至法人终止时消灭。

### (二) 内容

1、法律义务包括积极义务(如：纳税、当兵)和消极义务(如破坏公共财物)

### (三) 客体

1、物(自然物、人造物、人身、货币和有价证券、物也可以没有固定形态如天然体、电力)

2、非物质财富(知识产品、道德产品)

3、行为

### (四) 法律事实

1、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

3、法律行为, 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 三、法的形式

(一) 种类(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规章、以及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

宪法(根本大法)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

行政法规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

规章：部门规章国务院各部门等

地方政府规章有地方立法权的人民政府

我国不实行判例制度，人民法院所做的判决书不能作为法的形式

### (三)法的冲突解决机制

#### 1、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即下位法与上位法冲突时，以上位法为据，不再适用下位法

#### 2、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同一机关制定法的形式，但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适用特别规定

#### 3、新法优于旧法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的形式，但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 4、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

#### 5、同一位阶的法规定不一致

## 四、法的分类

按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按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

按法的内容，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按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

按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

按法律运用目的，分为公法和私法

## 五、法律责任

- 行政处罚：

2、税务行政处罚的具体形式包括：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

-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刑事责任

- 附加刑(可以与主刑一起使用，也可以独立使用)：罚金、没收财产、驱逐出境(适用于外国人)、剥夺政治权利(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3、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4、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 经济法基础总结心得篇五

### 一、24小时

(1) 会计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24小时。

(2) 出口货物在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纳税申报。

## 二、3日

(1) 托收承付的承付期验单付款为3天。

(2) 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的3日内，依法向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普通诉讼)。

(3) 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适用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

## 三、7日

(1)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2) 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应当在次月的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 四、10日

(1) 托收承付的承付期验货付款为10天。

(2)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

## 五、15日

(1) 纳税人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将其全部账号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2) 纳税人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



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登记。

(3)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设置帐簿。

(4)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5) 纳税保证人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纳税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保证责任，缴纳税款、滞纳金。

(6)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7) 当事人不服诉讼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六、30日/1个月

(1)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2)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 七、60日/2个月

(1) 汇兑、汇入银行对于向收款人发出取款通知，经过2个月无法交付的汇款，应主动办理退汇。

(2) 准贷记卡的透支期限最长为60天，首月还款额不得低于其当月透支余额的10%。

(3)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4) 税务机关自纳税人应缴纳税款的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有权要求纳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缴纳税款、滞纳金。

(5)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6) 当事人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八、3个月/90天

(1) 年所得在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2) 同一管辖范围内，持证人原应当自离开工作单位之日起90日内，办理调转登记(不同管辖范围时间相同)。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在发票开具之日起90日内到税务机关认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废旧物资也是90日)。

(4)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90日内，到单位所在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注册登记。

## 九、6个月

(1)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当事人不能行使诉讼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暂停计算。不可抗力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2) 持证人员离开会计工作岗位超过6个月的，应当向原注册登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备案。

(3)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在国家税收调整的情况下，不能按期缴纳关税的，经海关总署的批准，可以延期缴纳关税，但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

(4) 商业汇票的到期日(付款日期)，自出票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5) 信用证的有效期为受益人向银行提交单据的最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 十、1年

(1) 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时，开始缴纳土地使用税。

(2)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普通为2年)。

## 十一、5年

(1) 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

(2) 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的折旧年限为5年。

## 十二、10年

(1) 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及其他纳税资料的保管期限为10年。

(2) 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

## 十三、万分之五

(1)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缴存票款时，承兑银行仍应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但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2) 未按期缴纳关税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十四、其他

(1)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2) 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以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3)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人民法院不予保护。